元朗區議會房屋委員會
2025年第四次會議

建議討論元朗房屋體恤安置問題

主席：

就賴玥均委員、馬淑燕委員、黃煒鈴委員及馮振榮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，房屋署綜合回覆如下：

公共房屋是社會寶貴資源，必須善用及合理編配給真正有需要人士。房屋署一直致力打擊濫用公屋行為，並會嚴正處理每一宗濫用公屋個案。常見的濫用公屋行為包括非經常持續居於單位及虛報資料等。房屋署「善用公屋資源分組」除處理懷疑濫用個案外，亦會嚴格審查公屋租戶的入息和資產申報，以防止公屋資源被濫用。如租戶被證實濫用公屋會被發出「遷出通知書」終止租約。若租戶就本署所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有異議，可向上訴委員會(房屋)提出上訴，亦可就其上訴提供補充資料給委員會考慮。上訴委員會(房屋)會在審視個案是否有合理辯解理由後確認、修訂、中止或取消「遷出通知書」。而「遷出通知書」一經確認，租戶必須遷出單位。

「體恤安置」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。如個別人士因社會因素及醫療需要（如適用）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，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，可向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。社署已制訂處理「體恤安置」個案的程序指引，列明處理申請的評審準則和處理程序，以客觀及專業的方式評估每宗個案的房屋需要。社署會為每宗個案進行評估，並向房屋署推薦「體恤安置」申請。當房屋署接獲有關推薦，在完成一般手續後會盡快進行公屋編配。

房屋署
2025年8月